

1.10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大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渔镇紫菜产业码头基础配套设施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渔镇紫菜产业码头基础配套设施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霸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温州市霸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爽陈
印庆

